

XX 交易中心资金监管三方协议书

甲方：易物流交易中心

负责人：

地址：

乙方：XX 物流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复责人：

地址：

丙方：XX 车

车牌：

行驶证

车主：

驾驶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甲方以 XX 交易中心（www.e6w6.com）为乙方，丙方提供网上交易平台，为保证用于结算的交易商资金安全、完整，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在甲方的经营范围和规则内对乙方的专用结算资金账户进行监管，现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专用结算资金账户

1、乙方已在甲方开立的专用结算资金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承诺除上述专用结算资金账户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另设其他任何用于存放丙方交易资金的结算账户，且该专用结算资金账户与乙方在甲方的其他自有账户严格分设，资金渠道严格划分并按本协议有关规定接受甲、丙方监管。

本协议签约交易商用于交易的资金往来必须在该专用结算资金账户上结算，乙方与丙方其他非签约交易商用于交易的资金以及签约交易商与交易无关的资金不得汇入该专用结算资金账户，甲方只对专用结算资金账户实行监管。

2、如由于有关国家政策原因或由于甲、乙双方终止协议需对该专用结算资金账户进行变更时，甲、乙双方联合在 XX 交易中心（www.e6w6.com）上公告，公告一周后账户变更生效，甲方和乙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丙方专用交易资金管理子账户开立与监管

甲方以易物流交易系统为乙方、丙方提供交易资金监管服务平台。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使用甲方易物流交易系统为丙方开立交易资金管理子账户，并把交易资金管理子账户账号和初始密码等有关资料书面通知丙方，丙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快登录甲方易物流交易系统修改交易资金管理子账户密码以保证账户信息与资金安全。

该丙方交易资金管理子账户属于乙方专用结算资金账户下设的分账户，其性质并非为银

行会计结算账户，只是为了对乙方专用结算资金账户交易资金的归属细分而开设的虚拟账户，从而实施对乙方专用结算资金账户的交易资金细分和监管。

丙方通过登录甲方易物流交易系统随时查询和监管其交易资金管理子账户的交易资金情况。

三、资金划付方式和丙方指定帐户

1、甲方对该账户内资金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进行监管，丙方向乙方专用结算账户付款时，丙方应尽可能使用甲方的托管银行进行划付，甲方应确保乙方专用结算资金账户资金实时到账和丙方交易资金管理子账户实时记账；从其它银行汇入应尽量使用‘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甲方的托管银行收到汇款后自动转入乙方专用结算资金账户；如使用‘广东省金融服务平台’即原 EFT 系统，甲方的托管银行也应尽快将资金转入乙方专用结算资金账户，但丙方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票等形式付款时，甲方的托管银行则无法确定资金的入帐时间。

2、为确保丙方的资金安全，乙方需指定下列 1 个交易资金转出接收账户，并告知丙方。即：

收款单位：

帐 号：

开户银行：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把乙方上述账户录入至交易资金监管系统，甲方将自动监管乙方交易资金转出的方向。

丙方如需调整上述指定账户，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更新提供的三方交易资金监管系统丙方相应指定资金转出接收账户并书面通知乙方方。

3、乙方从专用结算账户划出资金时，应采用易物流交易系统划款方式，并在获得丙方确认的前提下，按本协议规定只能划给乙方上述指定的账户或经丙方申请调整后指定账户。甲方自动监管丙方款项不可划入除此之外的其他帐户。

四、专用帐户的资金划付程序

1、乙方需把交易资金从专用结算账户划至指定账户时，须由丙方向乙方提交交易商划款申请单并明确划入某指定帐户，乙方经确认后，在确保丙方交易资金管理子账户可用资金余额足够的前提下，向甲方发出划款指令，甲方收到该指令后，经系统确认无误后，按指令划款。

2、甲方不负责监管乙丙双方之间的交易结算过程和交易结果，甲方不负责对乙方指令进行实质性审查，仅按乙方划款指令行事。乙丙双方应在乙方向甲方发出划款指令的次日核对帐务，如有异议须书面通知甲方。乙、丙双方之间对交易或其他任何事项有异议，则按照有关约定由双方自行解决，甲方对乙、丙双方之间的交易或其他任何事项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丙方同意乙方在其交易资金管理子账户中划付下列用途的资金到乙方或交易对方交易资金管理子账户：

1、交易手续费；2、交收手续费；3、席位费；4、违约金；5、利息收入；6、代办仓储、运输费用；7、转让收入（负数时）；8、货款；9、交收补差；10、其他乙、丙双方商定的费用。

丙方承诺对于乙方上述划款产生的任何争议由乙、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对专用结算账户的监管责任如下：

1、甲方监督乙方不得从专用结算账户内提取现金。

2、甲方只负责监督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划付完全依照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不负责监管本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各种费用和贷款划付的真实性、合理性。

七、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违反本协议或甲、乙双方协议的付款指令和各种行为。

八、对于签署本协议的会员，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的易物流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可用资金情况，以便自行监控资金在银行的变化情况。

九、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丙、乙三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十、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提前终止：

1、若乙、丙双方关于会员席位及交易的相关合同终止，乙、丙双方应在终止后_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协议书的书面通知并提供乙、丙双方解除关于会员席位及交易的相关合同，甲方收件后本协议提前终止。

2、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丙双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且在乙方和丙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乙、丙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

3、乙丙双方之间的交易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本协议提前终止。

4、三方协商一致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协议时。

十一、如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调整、取消该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进行调整或取消，或单方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清理。其他各方没有在甲方指定期内进行清理的，甲方停止对该专用结算账户的监管。甲方行使上述行为时，不承担任何因调整、取消专用结算资金账户、解除本监管协议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十二、从本协议终止日起甲方停止对该专用结算资金账户的监管，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监管责任。乙、丙双方应在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丙方应得部分的资金进行清理。

在部分交易商进行资金清理的情况下，为保障其他交易商的资金安全，虽然甲方在终止日后不再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但对于专用结算账户的资金划付甲方仍可参照按本协议约定的划付程序和方式办理。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盖章并经过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十四、如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条款因违反法律法规而无效时，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十五、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